

补充说明（一）

2015 年 06 月 23 日

根据有关企业意见和应用实际需要，有关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合计信息的修正

5.4 合计信息中增加“措施项目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合计”。

二、版本号填写说明

本次发行的标准统一填写为：1.0(2015)。

三、XSD 内的编码正则表达式修正

1、清单项子目项目编码定义增加自定义项目的编码规则。自定义项目的编码规则，按照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》中 4.1.7 规则执行。

2、总价措施项目编码长度范围调整到 12 位。

3、人材机编码长度仍为 20 位，编码规则另行制定和发布。

4、规费项目编码长度定义调整为 5 位，前 2 位为 gf。具体定义如下：

序号	编码	名称	单位
1	gf100	社会保险费	项
2	gf110	管理人员社会保险费	项
3	gf120	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	项
4	gf200	住房公积金	项
5	gf300	工程排污费	项